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8〕48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通报近期学生溺水事故和 加强夏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入夏以来，我省已连续发生多起学生伤亡事件，特别是近日连续发生多起学生溺水事件，5月5日、7日，儋州市相继发生两起学生溺水事件，共计3名小学生溺水死亡；5月8日，临高县又发生一起4名中学生溺水死亡事件，令人痛心，也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再次敲响警钟。目前，随着夏季到来，我省已进入学生溺水、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事故的易发期，学校安全形势更为严峻，为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现就近期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各地各校要从近日连续发生的学生溺水安全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一是落实好预防学生溺水联防机制，及时消除学生溺水安全隐患，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的通知》（琼府办〔2017〕127号）要求，提请当地政府并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开展对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二是加强学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各地各校加强学生预防溺水“六不”要求的教育，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对风险的预见性。三是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建设，密切家校联系，强化校外时间学生家长监护职责，推动落实村两委与家长签订责任书；实行重点盯防责任制，对溺水隐患重点年级、重点时段、重点对象实行重点盯防；各地各校要落实好安全责任制，为预防溺水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切实加强校车安全整治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海南省校车服务方案》，各市县要完善本地区地校车服务方案，为校车合法营运提供有效的指导。二是各地各校要通过聘请交警定期到学校宣讲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播放影视光盘、发放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等有效方式，切实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三是加强与

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完善学校周边减速带、安全标识的建设，公安交警在上下学期间在校门口维护好交通秩序。

三、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一是要重点推进学校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各校要对本单位开展情况进行自查，积极主动和消防部门沟通，努力克服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必须要及时整改到位，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各地各校从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开展自查，查找差距不足，补齐短板。三是要认真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各地各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推动完善学校消防设施，加快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四、切实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一是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到认识到位、强化领导、靠前指挥、科学研判、行动坚决，切实做好防风防汛工作。二是各地各校认真学习研究《海南省教育系统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制定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可操作的工作方案。三是各地各校要按照《海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文件精神，提前部署安排，做好防风防汛和学生在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下的停课工作。

五、切实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引领带动辐射作用，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二是要积极推行学校食堂“家长监督委员会”、“食品安全开放日”等制度，定期邀请学生家长或社会各界人士参观、评议学校食堂，对合理化建议要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学校食堂内部管理水平。三是要积极配合

有关部门大力整治学校周边饮食摊点，维护学生饮食安全环境。

六、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建立治理校园欺凌的保障机制，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工作机构职责，明确预防校园欺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完善预案，建立了常态化的隐患排查和防控机制。二是培育抵制校园欺凌的自觉意识，通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三是构建防范校园欺凌的防控体系，认真排查存在校园欺凌的各种隐患，加强信息收集工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四是不断完善校园欺凌的预警机制，按照保护安全、平息事件、稳定秩序的原则，全力做好校园欺凌事件处置工作，完善校园欺凌事件预警机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建立工作联通机制。

七、切实做好校园网络贷款风险防范工作

一是要培养学生的勤俭意识，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二是各地各校尤其是高校要加强日常排查，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的拓展情况。三是要将防范校园不良网贷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利用校园网站、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加强警示教育。

八、加强校园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是各地各校要督促学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细化和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二是抓住事故易发、多发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精力进行整改，特别要对易发生坍塌部位实施有效监控和技

术指导，确保施工安全。三是各地各校要主动提醒师生员工加强安全防范，特别是要落实防坍塌的有效措施，从源头杜绝在建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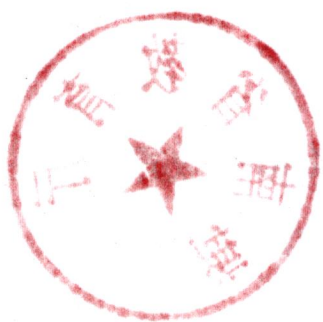
九、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一是要严格初次报告时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获知事故信息后，在2小时内向省教育厅报告事件初步情况。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的初步性质和事故可能原因等内容。二是要落实较大及以上事故续报规定。加强对伤亡人数未确定事故信息的跟踪了解，及时掌握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续报。

各地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所学校（幼儿园），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科研机构附属学校。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